

制作广告合同

甲方：临夏州委宣传部

乙方：临夏市现代广告装饰部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,经商讨确定甲方为需方、乙方为供货方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相关法律法规,双方签订本合同,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乙方为甲方打印彩色文件,复印资料,红头文,会议纪要,收文处理单等。

二、双方权力和义务

1.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,应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。

2. 乙方对甲方所制作宣传品质量保证、按时交货。

三、合同金额:壹万陆仟元整。合同金额:16000.00

合同备案号:2025KJXYBA00034
四、付款方式: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,按乙方开具的发票(完税价),向乙方付清货款

五、合同有效时间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六、违约责任:乙方应按合同规定保质保量的按时交货。

七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,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在合同签订地法

院起诉。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。

甲方: 签字 (盖章)

乙方: 签字 (盖章)

2025年3月21日

